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水來
被　　告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祥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繳裁判費220,94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